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701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兴材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兴材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永兴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兴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兴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兴材料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建耀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晓颖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1,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7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78.7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27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271.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5,847.64
	利息收入净额	36.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532.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49.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0,380.4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5.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976.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976.3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053534	335,924.39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589347	4,311,034.7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8280129000104772	369.46	募集资金专户

司宜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053410	25,116,492.1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9,763,820.78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27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80.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208.10	10,208.10	799.45	9,796.35	95.97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0 年 8 月	2,674.06	是	否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否	21,496.42	21,496.42		21,496.42	100.00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0 年 7 月	28,064.31	是	否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否	25,435.47	25,435.47	3,733.36	16,254.25	63.90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0 年 8 月	13,569.6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2,860.01	12,860.01		12,833.43	99.79	—	—	—	—
合计	—	70,000.00	70,000.00	4,532.81	60,380.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五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73.28 万元，包括“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7,692.89 万元、“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21,496.42 万元和“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10,883.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间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00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7,976.38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2,976.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5.5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尾款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1.30 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注 2]“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系募投项目总投入产生的效益，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